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7-142

##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公司签订南京市江宁区汤山 产业小镇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 合同类型：意向书
2.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在本意向书签订后半年内，双方将在遵循本意向书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积极推进本项目。在正式合作协议签订后，相关合作事宜以正式合作协议约定为准。但双方能否签订正式协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 2017 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一、合同的双方当事人

甲方：南京汤山温泉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 二、主要合同条款

南京汤山温泉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简称“甲方”）拟引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乙方”）参与汤山产业小镇整体开发运营，共同打造“特色鲜明、产业发展、绿色生态、美丽宜居”的产业小镇。双方就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合作意向书（简称“本意向书”）。

#### （一）项目概况

1. 产业小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分为一期和二期，其中一期占地面积约为210亩，北至规划边界、东至圣汤大道、西至纬十路、南至汤山大道（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二期合作区域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双方同意将本着“创新探索、因地制宜、产业建镇、以人为本、市场主导”的原则合作进行项目整体开发建设，将本项目打造成以总部基地、软件信息、文化创意等为主题的产业小镇。并由甲方协调相关有权政府部门供地，乙方投资建设该产业小镇。

## （二）合作机制

1. 甲方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乙方负责产业小镇规划设计、开发建设、产业发展及运营等相关事宜。

2. 合作双方均应充分调动各自领域的人、财、物、信息等资源，积极推动具体合作的实施，确保具体合作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最大化。甲乙双方需建立专项协调机制，确定专门人员和团队，共同研究确定下一步合作细节。双方高层建立定期互访联系机制，商议协调解决合作重大事宜。

## （三）合作推进

1. 双方承诺秉承诚实信用、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磋商，以促成签订双方合作的正式协议。

2. 在本意向书签订后半年内，双方将在遵循本意向书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积极推进本项目，在正式协议签订后，相关合作事宜以正式协议为准。

##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意向书的签署使公司与南京汤山温泉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奠定了合作基础，双方将建立专项协调机制并形成良好的沟通，便于公司深入了解项目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和新型城镇化的总体要求，定制符合项目区域特色的产业小镇建设方案。如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可进一步扩大公司在长江经济带的业务范围。

##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在本意向书签订后半年内，双方将在遵循本意向书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积极推进本项目。如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但双方能否签订正式协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9日